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，但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。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现将疫情防控告知如下。

1. 参加面试时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（行程码不带\*）。
2.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（请提前准备好上述证明的纸质件，进入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）。参加面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面试考点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在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以及面试当天，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不得进入面试考点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，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面试考点报到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应在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后，下载打印《考生承诺书》，并由本人签字确认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（请提前准备好经本人签字确认的《考生承诺书》纸质件，进入候考室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）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面试通知》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而导致面试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 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